陕西省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形成强大

消费市场2020年重点工作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委《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文件精神，为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更好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推进消费回升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经商相关部门和单位，现研究提出我省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形成强大消费市场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及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切实发挥消费在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作用，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扩大居民消费。要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要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打通消费领域的“堵点”“痛点”，破除制约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消费领域治理能力，不断完善消费政策、优化消费环境、稳定消费预期，力促广大城乡居民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大力优化市场供给**

（一）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

1．积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深化家政服务领域产教融合，积极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优秀家政企业。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2．积极构建智慧健康养老产业体系。支持企业研发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健康养老终端设备，发展中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丰富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供给。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商业模式创新，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推进高端、个性化需求由市场调配的运作机制。将适老化智慧产品纳入全省工业转型升级项目中予以政策支持。（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服务。支持医养结合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建设，加大医疗、护理、管理、养护等专业人才培训力度，提高社会供给数量和质量。加快安宁疗护试点建设。（省卫生健康委）

4．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制修订与试点示范。广泛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抓好省级标准化养老服务试点示范征集和创建工作。今年力争发布2-3个省级养老服务地方标准。（省民政厅）

5．持续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积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技术装备能力，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和创意设计园，提高产品创意设计能力。扎实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及质量追溯体系试点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实施文化科技“双轮驱动”，推动文化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向文化生产力转化。加强对文创产品开发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研发攻关，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生产、交易和成果转化，让更多优秀文化产品进入居民消费领域。（省文化旅游厅）

7．加强体育赛事供给，拉动体育消费。办好“一带一路”陕西2020体育精品赛事，抓好首批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探索制定“星级”健身俱乐部评定管理办法，扶持打造一批优质健身俱乐部。制定体育综合体建设指导意见，加快推进觋代城市体育综合体建设，启动体育标准化建设，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省体育局）

（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1．全面启动陕西老字号认定工作。充分挖掘和培育一批老字号企业品牌，壮大我省知名老字号品牌名录；认定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好、市场竞争力强、认可度高老字号品牌企业；积极组织我省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外老字号知名展会，不断提升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省商务厅）

2．强化农业品牌创建。加快研究制定我省特优区管理办法、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建立陕西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实施名特优新目录登记和地标农产品保护工程，指导支持各地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标农产品登记认证。优先选择企业品牌产品进入各类展会。开展陕西农业品牌推介宣传，叫响一批“陕字号”品牌。（省农业农村厅）

3．大力推进农产品展览促销。组织开展消费嘉年华、庆丰收消费季等展览促销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农交会、茶博会、贫困地区产销对接活动等国家级大型展览促销活动，持续推进“三年百市”品牌营销行动，支持陕牌农产品“走出去”。组织苹果、猕猴桃等主导产业种植企业与邮政、阿里、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与对接，扩大农产品线上营销。根据疫情防控期间果品销售量，协调落实省级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销补助政策。组织开展陕西羊乳品牌全国行活动，提高特色产品市场竞争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利用好“世界文化旅游大会”等平台，推进区域旅游合作，宣传扩大“丝绸之路起点、兵马俑的故乡”“了解中国从陕西开始”“国风秦韵”等标识性文旅品牌的影响力。（省文化旅游厅）

5．办好西安国际文创产品设计大赛，组织参加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宣传展示陕西旅游商品的深厚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发挥市场作用，在全社会、高校进行文化创意产品设计等相关竞赛，推动旅游商品研发、设计和销售，促进文物创意产品与旅游市场深度融合。（省文化旅游厅）

6．充分利用文化和旅游部“欢乐春节”“部省合作项目”等国家级重点品牌，加强调研、深入挖掘、强化精品，与世界各国构建文旅交流桥梁，展示我省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加强红色旅游产品品牌建设，弘扬红色文化。（省文化旅游厅）

（三）改善进口商品供给

1．组织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一步增加国内市场优质商品供给。实施“进口商品进超市进市区”行动，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在全省大中型商业超市中设立进口商品销售专区，支持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进口商品直营店或专营店。支持外经贸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在省内实体店开展进口商品自营业务或供货业务。落实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措施。（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创新保税展示模式，支持建设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推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试点。开展跨境电商出口退货监管，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监管，推动跨境电商商品退货。支持电商大企业落户西安，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信息化建设，拓展多渠道物流运输方式。（西安海关）

（四）进一步完善免税业政策

1．落实免税业政策体系，完善市内免税店与口岸免税店管理。（省财政厅）

2．支持免税业发展。支持我省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且近3年有连续经营口岸和市内进出境免税店业绩的企业，申请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省财政厅、西安海关）

3．启动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工作研究并根据国家安排适时开展相关业务。（陕西省税务局）

**三、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

（五）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

1．整合景区及演艺、索道、酒店、旅行社、电商平台等旅游全产业链资源，举办“陕西人游陕西”等丰富多彩、利民惠民的活动。鼓励各地发展康养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自驾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等旅游新业态。积极发挥好陕西文旅惠民平台作用，通过政府购买、免费或低价提供文化和旅游服务的方式，刺激群众文化和旅游消费欲望，培养公众文化和旅游消费意识。（省文化旅游厅）

2．支持各地创新文化旅游消费经营模式，大力发展城市夜间文旅经济，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与商贸、餐饮等联动发展。加大政府公共文化服务采购力度，建设好均等化、标准化的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省文化旅游厅）

3．抓好《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五年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积极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工作。（省文化旅游厅）

4．支持在各县城区范围内启动一批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区域文化、旅游、休闲、商业等融合发展。（省发展改革委）

（六）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

1．依托携程线上线下平台，借助世界文化旅游大会，推进建设中国入境旅游枢纽合作机制，建立旅游信息互通、客源互送、市场共建、产品共推的合作新格局。完善多语种旅游宣传网站建设，整合现有资源，加强海外推介，实施精准营销。加强对外经贸、文化交流等宣传展示，扩大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省文化旅游厅）

2．制定促进入境旅游的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执行好入境游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进一步完善我省离境退税商店目录，优化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完善入境游客移动支付解决方案，优化购物提货模式。加大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宣传、执行力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3．加大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在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中，对高校旅游管理和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予以倾斜。（省教育厅）

（七）创新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模式

1．编辑出版中英文《2020 中国陕西》年度外宣图书，拍摄宣推对外宣传片，组织开展系列主题采访活动，进一步加强文化软实力建设，不断展示陕西文化旅游大省形象。（省委宣传部）

2．借力全球大型社交媒体平台脸书、推特、照片墙等，借助抖音、快手等有影响力的短视频平台，以及携程、去哪儿等知名度高的OTA平台，加大陕西旅游线路、产品的宣传推送。借鉴旅游大篷车的经验，以5·19（中国旅游日）和9·27（世界旅游日）为时间节点，选择重点客源地加大宣传力度。（省文化旅游厅）

3．会同西部机场集团、陕旅集团等公司，共同研究采取景区特色和演艺节目的经典段落相融合，以“演出+推介”的形式加强陕西旅游宣传推广。组织文旅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加强对陕西旅游商品的宣传推广，提高陕西旅游商品品牌影响力。（省文化旅游厅）

**四、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

（八）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消费中心

1．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试点工作，力争2020年上半年西安市成为首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试点城市。（省商务厅）

2．实施国家级和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支持3条以上步行街规划布局衔接、街区环境优化、商业质量提升、智慧街区打造、文化底蕴传承、管理运营能力提高和步行街改造提升方案制（修）定。（省商务厅）

3．实施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项目，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在老旧偏远社区、商业资源欠发达地区及城乡结合部及高校、医院、公园、交通换乘等流动人口密集点开设品牌连锁便利店、无人便利店和智能零售柜。鼓励地产品牌营销平台建设，启动“地产品牌推广项目”。（省商务厅）

4．持续推动大西安都市圈建设，指导市县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规划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打造优质消费商圈。（省自然资源厅）

（九）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

1．启动夜间经济示范项目，建设5个以上夜间经济示范聚集区，加快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省商务厅）

2．实施城市标准化菜市场建设项目，在全省县以上城市中心城区开展标准化菜市场新建或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重点支持经营面积800平方米以上新建菜市场和400平方米以上改造提升菜市场。（省商务厅）

3．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提升农村市场消费水平。常态化举办网销产品对接活动，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购销合作。（省商务厅）

4．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优化农村食品经营店许可条件，在全省推行农村食品经营店“告知承诺制”。强化农村食品经营店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农村食品经营店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净化农村食品经营市场环境。（省市场监管局)

 5．鼓励引导有实力、有意愿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在中小城市开展连锁网点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周边存量建设用地改扩建。（省自然资源厅）

（十）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综合物流中心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我省多式联运体系和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依托主要农产品产地，积极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做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2．加大扶持力度，整合社会资源，实施“邮政在乡”，新建邮乐购站点1200个，升级“快递下乡”，实现快递服务乡镇全覆盖、行政村覆盖率达到40%，进一步健全县、乡、村寄递物流服务网络。（省邮政管理局）

3．协调加快西安邮件处理中心建设，打造集邮政快递、城乡配送、电商物流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货运枢纽，促进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指导各市建成20个以上乡镇运输服务站，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节点覆盖率，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4．优化道路交通管理服务，抓好便民利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落实。（省公安厅）

 **五、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

（十一）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布局建设5G创新中心、应用示范平台、产业研究院，积极推进IDC数据中心部署，加快行业云计算平台建设，不断扩大内容分发网络容量和覆盖范围。着力推进运营商5G规模，持续推进5G领域的行业示范应用。力争年底5G基站累计达到1.4万个，实现所有地市5G网络覆盖。持续开展千兆光纤接入试点和移动网络扩容升级，着力推进“双千兆”在重点领域深化应用。（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2．加快完善“一中心五平台一体系”，健全农业农村行业数据采集系统，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2020年底实现村级益农信息社覆盖全省80%的行政村，助力“互联网”“3+X”特色农产品出村工程。开发大数据应用中心市县级平台软件，建设地理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加快数据融合共享，开展区块链、5G技术在农业农村的试点示范，逐步形成覆盖全面、业务协同、共建共享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格局。（省农业农村厅）

3．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总体部署，做好5G技术对有限电视网络的升级改造工作。充分运用融媒体客户端全省覆盖优势，积极探索融媒体平台本地化直播运营新模式，常态化服务各地经济发展、扶贫攻坚工作。（省广电局）

（十二）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

1．加快推进信息消费扩大升级，支持信息消费项目建设，积极培育新型信息消费试点示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支持各地和文旅企业、景区加大文旅产业呈现方式和体验模式的创新力度，推广“沉浸式”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大力推进虚拟现实、社交网络、云计算、5G与数字创意产业在文化旅游中的应用。（省文化旅游厅）

3．扶持在线文旅企业发展，推动驴妈妈旅游集团陕西文旅融合“先游后付”全国新闻发布会及产品推介会后续落实，持续深化与马蜂窝旅游网共同举办的“数据中国·点亮陕西——2019马蜂窝文旅中国行陕西站”活动，认真抓好与马蜂窝、携程战略合作协议落地实施。（省文化旅游厅）

4．加快推动陕西智慧体育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鼓励体育培训、展览、策划、咨询等企业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经营模式，拓展线上业务，丰富线上服务。引导体育装备制造和销售企业拓展互联网展销平台，加强线上宣传销售，探索生产经营新模式、新场景。举办全省“我要上全运”全民健身“云”行动系列活动，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开设云课堂、开展云直播、举办云赛事、组织云挑战、搭建云舞台，菅造浓厚全运氛围，培育群众健身习惯，激发体育消费潜力。（省体育局）

5．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服务、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品质提升、绿色消费、信息消费等方面的金融支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十三）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

1．加快出台应对新冠疫情促进市场消费的政策措施，从鼓励汽车消费、支持家电消费、扩大网络消费、激活新兴消费、增强消费信心五个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努力减轻疫情对消费的冲击和影响，恢复和提振消费信心，稳定和扩大居民消费。落实好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积极向国家争取更大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指导西安、宝鸡、安康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引领提升城市配送服务水平。强化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巩固西安“公交都市”创建成果，指导宝鸡、咸阳推进“公交都市”创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及清洁能源汽车，督促关中各市进一步提高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为绿色产品供给、绿色公交设施建设、节能环保建筑等项目开辟环境影响评价绿色通道，缩短环评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省生态环境厅）

（十四）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

1．鼓励借鉴“虚拟养老院”的成功做法，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嵌入式养老和“互联网+养老”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以“五助”为主的多样化养老服务，有效化解疫情期间居家老年人的养老难题。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个性化健康管理、健康服务、生活照护等健康养老服务模式。（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2．运用APP、小程序、视频直播等方式开展网络促销，解决应季产品滞销问题，打造网销爆款，培育地域品牌。推动“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业态发展，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生鲜产品馆，扩大社区服务覆盖面，丰富市场供给、促进品质消费。（省商务厅）

**六、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十五）促进重点群体增收激发消费潜力

1．研究制定我省收入分配领域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省发展改革委）

2．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稳企稳岗稳就业。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改革，由企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研究制定我省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实施万名高素质农民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3．印发我省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工作要点，鼓励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以创业带动就业。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和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积极推动将流动人口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内容纳入居住证服务管理工作。（省公安厅及相关部门）

（十六）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1．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2020年继续争取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推进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群体多元化，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提升居民消费能力。（省财政厅）

2．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适时制定出台《陕西省农村集体经菅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实施办法》，在充分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民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分配制度。（省自然资源厅）

3．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出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扶持政策，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指导阎良区审慎稳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国家试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

 4．督促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健全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对符合分红条件却不分红的公司，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督促其履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义务。（陕西证监局）

**七、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十七）强化市场秩序监管

1．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公众消费信心。（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

2．加强食品药品环境安全管理。继续保持对食品药品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严厉打击“两江两河”流域、库区“四乱”和偷排直排污染环境犯罪，重拳打击汾渭平原大气污染犯罪和破坏土地、矿产资源犯罪，严防秦岭区域非法占地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反弹回潮。（省公安厅）

3．加强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制定我省追溯体系建设重要产品目录，建设省、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在电商平台、现代供应链等领域探索推进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省商务厅）

4．加强进口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建立西安关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持续开展对出口商品、跨境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的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净化消费环境。强化对个人携带物品进境监管，打击非法代购。推动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建设智慧旅检项目，实施精准高效监管。（西安海关）

5．加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持续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租赁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加快推进房地产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实行多部门联合惩戒，规范市场秩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十八）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加强信用信息互联共享。高质量完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扩能升级，全面提升数据治理、业务管理和应用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领域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各级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信用平台互联互通，构建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共用一张网。编制各级政府部门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清单，建立健全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档案。（省发展改革委）

2．深入实施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陕西省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大力推进家政服务持证上门服务和家政服务消费评价，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业市场；充分发挥行业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开展家政服务信用体系标准制（修）定工作，不断加强行业自律。（省商务厅）

3．建设陕西商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商务领域联合奖惩机制，在直销、药品流通、预付卡等行业或领域建立信用分级监管和执法制度，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店”的创建和评选工作，举办“诚信兴商宣传月”和“信用消费进万家”主题日活动。（省商务厅）

4．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促进“互联网+商务执法”应用，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共享。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12312举报投诉服务体系。（省商务厅）

5．增加征信服务有效供给。维护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陕平稳、高效运行，积极拓展信息采集范围，推动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小贷公司等小微机构接入数据库，不断扩大数据库覆盖范围。推进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标准化建设，积极拓宽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十九）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

1．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对 2019 年 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进行全面清理，切实做好增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严格执行行刑衔接的相关规定，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省市场监管局）

2．加强网络商品市场监管工作。推进网络监管平台与重要产品追溯平台、消费投诉举报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开展网络交易商品抽检工作。严格落实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省市场监管局）

3．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持续开展消费环境测评。做好投诉举报办理工作，扩容、升级、使用全国 12315 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 12315行政执法体系，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开展消费欺诈等问题专项整治，妥善应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省市场监管局）

4．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制定2020年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推进产品、服务质量提升，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加大家用汽车“三包”工作力度。积极推进“阳光餐饮”共治监管平台建设，鼓励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餐饮服务质量。（省市场监管局）